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調整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股份代號：5613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7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內容有關調整債券換股價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內容有關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的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已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2017年6月30日(即緊隨2016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債券的換股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經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9.50港元(「**2016年經調整換股價**」)調整為經進一步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9.29港元(「**調整**」)。除上述換股價調整外，債券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9.2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503,134,553股H股，較按2016年經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9.50港元計算的經調增492,012,631股H股進一步增加11,121,922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015年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根據2015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74,213,208股H股，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悉數動用2015年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